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的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二〇二〇年五月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济堂”或“标的公司”）100%股权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圣济堂修订公司重组标的 2018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股东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渔阳公司持有的圣济堂 100%的股权。

3、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收购的圣济堂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6}65 号《资产评估报告》，圣济堂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97,133.06 万元，参考评估结果，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圣济堂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97,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4、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2016 年 1 月 12 日，渔阳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渔阳公司以圣济堂 100%股权认购赤天化发行的股份以及渔阳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签署相关协议。

（3）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与渔阳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4）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

交易报告书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 2016 年 4 月 26 日，渔阳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根据标的公司审计评估结果及最终协商作价与本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补充协议。

(6)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与渔阳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补充协议。

(7) 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并批准渔阳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向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

(8) 2016 年 9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05 号）文件，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通过。

(9) 2016 年 9 月 6 日，经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渔阳公司就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之圣济堂 100%股权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1006222407117 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已取得圣济堂 100%股权，圣济堂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 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与渔阳公司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渔阳公司已向公司交付期所持有的圣济堂 100%股权，该资产自资产交割日起由公司控制。

二、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情况

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与渔阳公司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与渔阳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渔阳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签署上述协议的约定及中通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业绩补偿期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前述期间将相应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的三个会计年度（含实施完毕当年），即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如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圣济

堂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由渔阳公司履行补偿义务，补偿方式为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补偿股份数不超过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100%。圣济堂预计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至少不低于15,025.73万元、21,023.08万元、26,072.37万元和30,842.14万元。

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对圣济堂盈利预测实现进行专项审核：1、确定圣济堂实际实现利润数时，对于圣济堂销售给贵州康心药业有限公司的收入，对贵州康心药业有限公司未实现最终销售部分的收入予以扣除计算。2、确定圣济堂实际实现利润数时，如发生圣济堂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两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2494.75万元）未能在2017年12月31日前全部收回，渔阳公司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的情形，对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等应收账款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冲回部分对2017年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需在盈利预测净利润实现数中予以扣除。

1、补偿方式

如圣济堂的实际净利润低于经双方确认的承诺净利润数，需由渔阳公司履行补偿义务，渔阳公司同意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直接定向回购渔阳公司持有的应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

2、股份补偿数量

股份补偿数量的上限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渔阳公司认购的新股总数。业绩补偿期间渔阳公司具体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三、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修订

（一）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修正

由于公司2019年度对前期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差错更正，差错更正对标的公司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2018年经营成果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35,920,848.34	1,709,987.95	37,630,472.29
净利润	206,864,663.40	-1,709,987.95	205,154,675.45

（二）标的公司 2018 年业绩实现情况与承诺情况的差异

单位：万元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业绩承诺数	差异额	完成率（%）
2018 年	20,282.37	26,072.37	-5,790.00	77.79

（三）2018 年度业绩补偿的修订

鉴于上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修订，渔阳公司 2018 年应补偿股份数量修正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调整前	调整数额	调整后
补偿金额（元）	272,927,342.98	5,422,750.00	278,350,093.10
补偿股数（股）	63,471,476.00	1,261,104.00	64,732,580.00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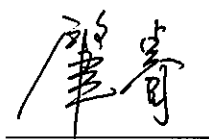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对标的资产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认为：

公司 2019 年度对前期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差错更正，需要调整 2018 年度少计提的所得税费用 1,709,987.95 元。差错更正对标的公司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 2018 年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因此对重组标的 2018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进行修订，渔阳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需要增加补偿金额 5,422,750.00 元，按 4.3 元/股计算，需要增加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1,261,104.0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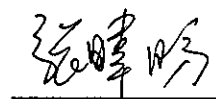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肇睿



张晔昉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